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公司”）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696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公司向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富利公司向宁波银行嘉兴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总额不超

过10亿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烟台富利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br>(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02,485,663.77       | 133,298,578.43       |
| 负债总额       | 101,667,522.42       | 2,942,632.27         |
| 银行贷款总额     | 96,960,000.00        |                      |
| 流动负债总额     | 4,510,320.54         | 2,751,360.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0,818,141.35       | 130,355,946.16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12月           |

|              | (未经审计)         | (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74,776,088.90 | 49,797,641.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62,195.19     | 355,946.16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业务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

5、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8.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8.4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8.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烟台富利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烟台富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烟台富利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烟台富利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506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